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龙城〔2023〕254号

签发人：邹学伟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关于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并报市委：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省住建厅的指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城市管理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

1. 坚持党组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定期听取行政执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

报。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措施》，分解依法治市工作要点任务，印发 2023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科学谋划城市管理法治建设。2023 年以来局党组会共研究法治建设相关议题 13 次。

2. 持续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并开展专题研讨。同时，将中心组学习参加人员扩大到全体中层干部，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头雁效应，带头学习宪法、法律法规，推动全局干部职工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拓宽学习途径，购买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相关书籍，通过自学等方式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2023 年以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累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宪法、党内法规、行政法规等各类法律法规 9 次，开展专题研讨 1 次。

3. 贯彻落实“一岗双责”。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围绕述法重点内容，撰写 2022 年度述法工作报告。班子成员抓好各自分管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履行职责情况纳入局领导成员年度述职报告重要内容，推动法治建设领导职责落到实处，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法制保障

1. 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立法。一是推动将《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龙岩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列入我市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招牌设置和公共停车场管理。目前正稳步推进相关立法工作，计划于 2024 年出台。**二是**积极参与《福建省城市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对全市各县（区）城市管理和执法现状进行摸底分析，就《福建省城市管理条例》（讨论稿）在我市广泛征求意见并提出修改意见。

2. 完善政策制度建设。一是制定并印发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范城市管理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门户网站上挂网公开。**二是**制定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龙岩市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等 4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指南》等配套制度文件，修订《违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纪律问责机制》《2024 年季度绩效考评办法》，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着力加强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三是**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公布我局权责清单，明确权力运行范围；加强部门联动，与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城乡规划领域部分事项的监管政策，回应和化解群众合理诉求。

3.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做好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合法

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实行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调整清理不合规文件，确保相关政策文件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2023年以来，共对120件文件开展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二是**严把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关。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全部纳入法制审核范围，同时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包容审核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贯穿其中，推行柔性执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2023年以来，经审核作出一般行政处罚案件127件，处罚金额约38万余元。其中《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案》案例入选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第二批）》。

（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1. 规范开展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确认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者许可事项。根据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2. 推出便民服务措施。推出网上办、邮寄办、上门办等各类便民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升便民服务水平。2023年

以来，网上办理作出行政许可 366 件，邮寄办理 121 件，上门办理 28 次，网办率为 100%。

3. 提升行政许可时效。不断推进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提升即办程度，推出“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占用挖掘市政道路一件事”套餐服务，推动所有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认真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登记。2023 年以来，“一件事”套餐共办理 95 件，事项平均缩短时限比例达 91.79%；审批窗口累计 7 次被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评为月度“红旗窗口”，3 人获评“服务标兵”，获评季度“共产党员先锋岗”。

（四）推进重点领域依法行政

1. 强化违法建设治理。2023 年以来，共查处新增违法建设案件 64 起，面积约 3.01 万平方米；全面完成世纪天成顶层 6600 平方米违建拆除；有序推进紫金山玫瑰园小区历史遗留违建分类处置。

2. 强化渣土管理。推动市政府出台《龙岩市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南城塔后坑二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顺利开工建设。2023 年以来，核准处置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土方量 267 万方。渣土类立案查处 61 起、罚款约 12.23 万元。

3. 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序推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试点县创建工作。全市累计建成分类点位 2088 个，

覆盖面达98.4%；编印生活垃圾分类教材2万册；依法立案查处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64起。

4. 强化古树名木保护。制定《龙岩市古树名木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对中心城区范围内212株古树名木开展“一树一档”、挂牌保护、签订管护责任书、编写一树一策复壮保护实施方案等措施，实现古树名木规范化、常态化管养，并对20余家保护责任单位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指导工作，确保古树名木得到科学有效的保护和管理。

5. 强化物业行业管理。在物业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双随机”抽查。公布2022年度全市“红色物业”星级评价结果，通报表扬五星级物业服务企业19家、五星级物业项目55个。深化物业党建联建，联合市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龙岩市物业党建联建促进基层治理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我市“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创建工作经验做法在全省物业管理工作视频会上作典型发言。

（五）开展点题整治

1. 深化城市扬尘污染整治。对城区扬尘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着力解决城区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及拆除工程施工扬尘、城市道路运输和绿化工程扬尘造成的空气污染问题。2023年以来，道路扬尘污染立案查处16起、罚款约4.94万元。

2. 深入开展物业小区公共收益整治。联合市发改、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物业小区公共收益情况开展督导检查。2023 年以来，我市 589 个物业小区全部完成公共收益自查自纠、公开公示工作，自查自纠率与公示公开率均达到 100%；全市征集、收到问题线索 93 条，办结 92 条，正在办理 1 条，办结率 98.92%；查找出应当存入专户的公共收益金额 350.63 万元，均已按要求整改并存入专户；通报存在公共收益问题的物业服务企业 2 家、信用扣分 2 家、行政处罚 1 家。在第三季度省住建厅公布的“点题整治”工作完成情况中排名全省第三，工作经验做法在第四季度全省物业党建联建暨公共收益“点题整治”工作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

（六）加强矛盾调处化解工作

1. 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工作化解行政争议。积极贯彻上级行政复议改革，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做好答辩工作，努力化解行政争议。贯彻落实《龙岩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做好行政应诉工作。2023 年以来，共接到行政复议案件 1 起、行政诉讼案件 1 起，无败诉案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

2. 党建引领多元调解化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一是建立健全机制。印发《龙岩市物业管理领域矛盾纠纷信访积案化解攻坚行动方案》，安排专职人员对物业领域矛盾纠纷开展专业化调解。二是充分发挥“红色业委会”“红色物业”优势，设

立党员工作室，发挥党组织、党员作用，有效化解小区矛盾纠纷；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成立物业管理纠纷多元调解机构，督促各地物业多元调解中心（委员会、办公室）更好发挥作用，从单一部门处置变成多元合作化解，实现“简易纠纷不出户，疑难纠纷就近处置”。三是深化智慧物业管理服务系统应用，畅通多元化解渠道，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七）广泛开展法治宣传

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编制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一是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开展城市管理普法宣传“五进”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围绕“民法典宣传月”、“六·五”环境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10 余场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单 1 万余份。二是拓宽普法宣传覆盖面。整合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打造普法宣传“口袋书”；利用城市管理 10 个公益宣传栏，张贴垃圾分类、文明城市等相关政策内容；开展流动法治宣传车巡回宣传活动；面向中心城区市民群众发送公益宣传短信 400 万条次。三是开展自查整改。积极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自查及迎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查找差距不足，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实施整改。

（八）强化队伍建设

1.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一是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制定并落实年度学习教育培训方案，邀请法院法官、专家学者以及执法业务骨干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人员法制教育培训；制定法律知识练兵计划，编印法律文件汇编内部学习用书，编整法律知识学习题库，开展法律知识每季一考活动，实现以考促学，以学促干，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养。今年以来，共组织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学习 10 次。**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截至目前，我局执法资格证持证人数为 276 人，持证率为 82%。**三是**法治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法律顾问制度，《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公职律师内部管理暂行办法》，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公职律师。截至目前，我局公职律师共有 14 名。同时，多名执法人员受邀担任检察官助理、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委员、“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等，法治队伍能力获得认可。

2. 落实行政执法工作纪律问责机制。强化监督执纪，以违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纪律问责机制为抓手，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以重点监督，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城市管理队伍自我净化、自我提高水平。

二、存在问题

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要求，我局法治建设仍存在以下

不足：一是柔性执法推行力度不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事项总体较少，对于常见的轻微违法行为尚未全部纳入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范围。二是执法人员综合能力素质不均衡。部分执法人员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不强，依法办案意识和业务能力有所欠缺，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管理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政策制度更新调整上有时不够及时，有待加强改进。

三、2024 年工作思路

2024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的工作部署，围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目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着力提升城市管理品质，助力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坚持党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全面领导，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依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强化城市管理法制保障

全力推进《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龙岩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两部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出

台和宣贯实施，为城市管理提供坚实的法规保障。同时，深入推动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贯彻实施。

（三）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梳理本系统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根据省级统一标准格式规范制作行政执法文书；结合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市政管理、违建治理、物业管理等城市管理各领域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夯实依法行政制度基础，提升行政管理成效；进一步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以及与回应群众合理诉求等配套政策、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

（四）加强执法素质能力建设

推进落实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执法证持证率，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权威、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五）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建设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进部门间执法协作，厘清职责边界，建立行之有效的协商会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强与法院、司法、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协作，规范执法，破解执法瓶颈，切实解决城市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执法难题，提升行政执法效率。

（六）推进智慧化建设

全力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主要功能建设;深化拓展执法办案系统、户外广告管理平台、渣土管理服务平台运用,大力推广应用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积极参与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建设,按照相关时间节点和要求,推进省执法平台在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应用,提升行政执法办案效率。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委依法治市办。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